

国际贸易业务数据规范 货运代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名称为《国际贸易业务数据规范 货运代理》。项目编号为 201810030-T-469。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2、制定本标准的意义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日益发展，国际货运代理已成为国际贸易运输的主角，也已成为国际供应链管理的参与者和管理者。

《国际贸易业务数据规范 货运代理》是基于货运代理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需求规范映射（Supply Chain Reference Data Model Requirements Specification Mapping，SCRDM-RSM），并结合了货运代理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业务需求规范（Supply Chain Reference Data Model Business Requirements Specification，SCRDM-BRS），为货运代理和任何与跨境运输相关的业务和政府部门提供了框架，以便在遵守整体流程和数据结构的同时，明确自身特定的信息交换需求；为支持业务和监管流程、所涉业务领域、主要参与方以及所涉信息的数据需求提供一个清晰的视图：以提供情景化供应链数据交换架构的定义，这些定义可集成到适用于贸易商、代理商、银行、海关和其他政府当局等的软件解决方案中。本文档的业务目标在于支持供应链内和不同领域之间的信息模型的便捷交换；促进 UN/CEFACT 标准化和统一语义框架的使用；从高层描述支持供应链业务和监管流程的参考数据模型映射的需求规范。

本标准的制定，将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供应链管理中的水平，通过系统的方法来协调所有环节，让系统处于最流畅的运作中，提升整个业务链条的效率和效益，与国际接轨同步发展。

3、主要工作过程

3.1 起草阶段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多次召开了工作组内部研讨会，并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险及其相关企业、国际物流企业、进出口贸易企业、院校和相关协会建立了有关标准制定沟通联络关系，认真听取各方对标准进行技术指导意见。标准起草组会综合各方意见并结合国际主流

电子商务标准的发展趋势,于 2018 年 3 月形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第五稿)。

3.2 征求意见阶段

本标准形成征求意见稿之后,为了进一步征求社会意见,以期望标准得到更广泛的支持和认可,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9 年 1 月向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发函征集意见,征集意见期限为一个月。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无论在理论研究,社会实践、企业运作,还是宏观管理上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所以标准的制定一定要反映发展以后的中国贸易市场的需求,并适度超前。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兼顾宏观与微观的同时侧重微观(企业)的需求,力求使标准具有:

(1) 科学性

作为贸易流程关键文件,科学性是标准化的基本原则,是供应链信息化的最根本技术保障。

(2) 完整性

《业务需求规范 跨行业发票开具》(GB/T 36368-2018)、《需求规范映射 跨行业发票开具》(GB/T 36371-2018)等国家标准相继颁布,并使这些标准协调一致,相互配套,构成一个初步完整的信息化标准框架。

(3) 系统性

系统性是标准体系或相互关联的各个标准之间内部联系和区别的体现。即做到层次合理、分明,标准之间体现出相互依赖、衔接的配套关系,并避免相互间的交叉。本标准的制订,也为转化 UN/CEFACT 等标准提供技术支持。

(4) 先进性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达到国际贸易业务单证信息化和供应链信息化的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 or 兼容性,同时做到信息化标准与国家标准相协调。

(5) 预见性

在选择标准时,既要考虑到目前纸质单证的技术水平,也要对未来信息技术和业务的发展有所预见,使标准能适应国际贸易业务和信

息系统各项应用技术的迅猛发展。

(6) 可扩充性

充分考虑国际贸易行业业务及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对标准提出的更新、扩展和延伸的要求，将随着国际贸易业务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而进行充实和更新。

2、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2.1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际贸易业务数据规范中与货运代理相关的供应链管理的文档语境、需求规范映射、业务术语描述。

本标准适用于国际货运代理和任何与跨境运输相关的业务和政府部门。

2.1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2.1.1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2.1.2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UN/CEFACT）《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需求规范映射》（1.0.0.2）。

2.1.3 通过视图对文档语境进行描述。

2.1.4 从以下方面对需求规范映射进行描述和定义：

- 对跨境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可能涉及贸易/运输/海关角色，贸易、运输和海关地点进行定义并对需要规范映射进行描述；
- 用 Buy Ship Pay - Transport - Customs （购买 装船 支付 - 运输 - 海关）类图显示了供应链、运输和海关参考模型的主要实体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 列表说明关系/相似性实体；
- 通过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SCRDM）概念、类别图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SCRDM）Master、类别图供应链交易和类别图贸易结算_支付视图对 Master 数据交换架构进行描述。

2.1.5 对22个业务用语进行定义。

2.1.6 本标准与UN/CEFACT《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需求规范映射》比较在结构上做了如下调整：

- 将 UN/CEFACT《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需求规范映射》中的“1 本文简介”、“3 介绍”、“3.2 目的和范围”和“3.3 目标解决”改写成本标准的引言（见引言）
- 删除了 UN/CEFACT《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需求规范映射》中的“1.1 本文章状态、版本历史”，因不适合本标准内容；
- 删除了 UN/CEFACT《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需求规范映射》中

的“2 项目团队”，因不适合本标准内容；

- 将 UN/CEFACT《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需求规范映射》中的“1.2 文档语境”改写成本标准的“4. 文档语境”（见第 4 章）；
- 将 UN/CEFACT《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需求规范映射》中的“3.1 相关文件”作为本标准参考文献（见参考文献）。
- 删除了 UN/CEFACT《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需求规范映射》中的“4.6 核心构件参考草案”，因不适合本标准内容。
- 删除了 UN/CEFACT《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需求规范映射》中的“5 附加信息”，因不适合本标准内容；
- 按照 GB/T 1.1-2009 的要求，增加了：
 - 第 1 章范围（见第 1 章）；
 -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2.1.7 本标准与 UN/CEFACT《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需求规范映射》相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 增加引用了 GB/T 18811-2012（（UN/CEFACT Core Componen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Version 3.0, IDT））。

2.1.8 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将 UN/CEFACT《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需求规范映射》中的“4. 需求规范映射”作为本标准的“5. 需求规范映射”（见第 5 章）；
- 删除了 UN/CEFACT《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需求规范映射》中的“5 附加信息”的章编号，随后章节编号顺延；
- 将 UN/CEFACT《供应链参考数据模型需求规范映射》中的“6. 业务用语描述”作为本标准的“6. 业务用语描述”（见第 6 章）。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采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

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针对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而制定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在组织上建议率先在参与标准制定的国际贸易物流企业中的应用实施，并逐渐带到行业内其他与跨境业务相关的企业积极实施本标准。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的修订完善。

在技术上，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按照本标准中给出技术规范逐步对以开放式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业务建模的现行跨境第三方信息平台、贸易物流参与方信息化平台上供应链信息交换和共享进行规范，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尽可能地在跨境贸易物流电子商务交易环境中对供应链数据交换业务和业务数据实现规范化和一致性。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二零一九年一月